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旅游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林场：

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乡镇（街道、旅游区、林场）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农业机械报废工作的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组织辖区内符合报废条件的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农业机械报废，并协助申请人员做好申报材料，将有关申报材料提交到县农业农村局科教信息与农机管理股办理。

附件：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2号）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8日

(联系人:谭带权, 联系电话: 0752-7780225)
